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